

WHCR-2023-0030063

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市区居民住宅集中供热 价格的通知

威发改发〔2023〕249号

市区集中供热企业：

为确保广大居民冬季正常有序采暖、稳定用热，根据《山东省供热条例》《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市区实际，按照合理补偿成本、促进节约用热、坚持公平负担的原则，统筹考虑用户承受能力、用热需求、供热及环保成本等因素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市区（包括环翠区、国家级开发区，下同）居民住宅集中供热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面积计费价格

居民住宅集中供热按专有建筑面积或套内建筑面积（统称套内建筑面积，下同）计费，供热价格为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24.5 元。

二、按热量计费价格

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并按用热量计费的居民住宅用户，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，供热费=基本供热费+计量供热费=基本热价×收费面积+计量热价×用热量。其中，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7.3 元，计量热价为每吉焦

42.84 元（每千瓦时 0.1542 元）。

三、特殊用户供热价格

（一）市区城乡低保和特困家庭用热，按面积计费价格为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18.8 元；实行两部制热价的，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套内建筑面积 5.6 元，计量热价为每吉焦 35.7 元（每千瓦时 0.1285 元）。

（二）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，按有关规定执行居民住宅供热价格。

（三）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，学校、幼儿园教学设施和学生生活服务设施，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共场所非经营性服务设施，托育、社会福利等机构，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居民供热价格，按面积计费价格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.4 元；实行两部制热价的，基本热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6.1 元，计量热价为每吉焦 42.84 元（每千瓦时 0.1542 元）。

（四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（统称房产证，下同）未计算面积的楼层，安装使用散热器的收取供热费，计费面积由供热企业测量并经双方确认；未安装使用散热器的不收取供热费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（一）房产证未载明套内建筑面积以及未进行不动产登记的，按供热企业测量并经双方确认的计费面积收取供热费。

（二）居民用户以及根据规定执行居民供热价格的非居民用户，实行两部制热价的，在供暖期开始前，按面积计费金额一次性预交供热费。供暖期结束后，用户按热量计费金额低于按面积

计费金额的部分，按规定退还给用户，高于按面积计费金额的部分不再补交。

（三）供热设施具备分户关闭条件，用户要求暂停或者恢复供热的，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四）此前市区居民住宅集中供热计费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（五）未尽事宜，按《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。原威海市物价局、威海市财政局、威海市建设委员会《关于对市区集中供热价格加收燃料差价的通知》（威价管发〔2004〕150 号），《威海市物价局 威海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供热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4〕87 号），《威海市物价局关于市区幼儿园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（威价发〔2015〕5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威海市财政局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

